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普民三(知)初字第152号

原告蚌埠市顺发服装百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。

法定代表人张明胜。

委托代理人宋辉，上海汉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沈丽，上海汉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欧莱雅(中国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Alexis PERAKIS-VALAT(贝瀚青)，首席执行官。

委托代理人梁思思，北京万慧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沈献磊，北京万慧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受理原告蚌埠市顺发服装百货有限公司与被告欧莱雅(中国)有限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，被告接受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的委托检验在原告处购买的“欧莱雅复颜清漾柔肤水”产品。2014年4月10日，被告出具《鉴定报告》，认定相关产品无生产记录，为假冒“欧莱雅”注册商标的产品。浙江的“天猫”据此根据《天猫规则》停止原告店铺的经营，给原告店铺的销售造成损失，故诉至法院，要求判令：一、被告撤销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《鉴定报告》；二、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0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。被告出具有关《鉴定报告》的行为，系受有关单位的委托，与原告经济受损无直接关系，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撤销鉴定报告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请，缺乏利害关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蚌埠市顺发服装百货有限公司起诉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

李斌

审 判 员

严伟雄

人民陪审员

钱春林

书 记 员

经文佳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